《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 2010 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企(2010)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精神,加快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财政部、商务部决定安排专项资金,对 2010 年度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相关业务(服务外包业务范围见附件 6,下同)予以资金支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下:

- 一、2010年资金支持的领域和重点
- (一) 2010 年重点支持"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的服务外包企业,以及列入商务部重点服务外包企业名录的企业。
- (二)鼓励培训各类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人才的培训机构(含大专院校,以下统称培训机构)。
 - (三)支持示范城市相关公共服务平台设备购置、运营及维护。
 - (四) 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
 - (五) 支持和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 二、申请资金支持的企业和培训机构须具备的条件
 - (一)服务外包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且如实填报《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中规定的报表;

- 2、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 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 3、已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中长期提供服务外包业务合同,企业 2009 年 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 50% 以上:
- 4、具有服务外包承接能力及服务外包市场开拓和项目管理人员,大学(含大专)毕业及以上学历员工总数 70%以上。
 - (二)培训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服务外包人才培训的从业资格;
 - 2、具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
 - 3、具有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定制培训的经验:
 - 4、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 5、所申报的培训项目原则上为非盈利培训;
 - 6、上年度培训机构无虚报、瞒报等违规行为。

省级(含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上述条件制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并报商务部备案,对培训机构进行规范化管理和指导,对符合规定的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进行备案。

三、支持的标准和支持方式

对 2009 年 8 月 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服务外包业务予以支持:

(一)服务外包企业每新录用 1 名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 1 年(含 1 年,下同)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每人不超过 4500 元的定额培训支持(定向用于上述人员的培训)。

对被录用人员提前解除合同,并在原合同规定的一年期内,与其他服务外包企业或原企业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的不再予以资金支持。

- (二)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培训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500元的定额培训支持。
- (三)给予示范城市 500 万元定额支持,专项用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培训服务平台所需设备购置、运营及维护费用。具体由示范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后拨付。
- (四)对服务外包企业取得的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027001/BS7799)、IT服务管理(IS0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AAALAC)、优良实验室规范(GLP)、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ITIL)、客户服务中心认证(COPC)、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认证(SWIFT)等相关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给予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报3个认证项目,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报3个认证项目,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报3个认证项目,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报3个认证项目,每个企业每年
- (五)对服务外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各项活动给予支持,具体标准按照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的有关办法执行。

四、资金的申请和拨付

- (一)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可向所在城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资助申请,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服务外包企业申请人才培训资金需提供下列材料:
 - (1) 《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资金补助申请表》(网站自动生成,见附件1);

- (2) 录用人员身份证明及大专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
- (3)被录用人员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的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4) 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的凭证复印件;
- (5)服务外包企业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 50%以上的业务 凭证复印件。
 - 2、培训机构申请资金需提供下列材料:
 - (1)《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资金补助申请表》(网站自动生成,见附件1);
 - (2) 录用人员身份证明及大专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
- (3)被录用人员与符合资金申报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签订的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4) 有关部门提供的依法从业资格证明;
 - (5) 每期项目的培训方案及课程安排;
- (6) 出具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定制培训的材料(含培训机构与服务外包 企业签订的定制培训协议);
 - (7) 培训机构颁发被培训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8)被培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
 - (9) 每期培训项目成本、收费标准等明细情况;
- (10)经省级(含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培训机构的证明(下半年申报时提供)。
 - 3、服务外包企业申请国际认证补助资金需提供下列材料:
 - (1) 企业获得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 (2) 企业与相关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 (3) 企业缴纳认证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包括认证费用发票和相结应的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
 - 4、申报服务外包公共平台支持资金的示范城市需提供下列材料:
 - (1) 服务外包公共平台支持资金的申请文件:
 - (2) 本地区服务外包公共平台资金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
- 5、服务外包企业申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按相关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相关规定申报。
- (二)资金申请程序。申请采取网上和局面申请相结合的方式,并建立分级负责制, 以保障资金安全。申报程序和各级责任如下:

1、企业申报

申报企业指定专人登录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系统"

(www.fwwb.gov.cn) 网站,可随时直接向商务部和所在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同时填报申报材料。企业应指派专门申报员申报,并指派企业相关负责人核定签字,方可网络传输上报。同时,将电子材料汇总后编制申报情况汇总表及明细表,编制索引(即将申报的材料汇总后编制申报情况汇总表及明细表,编制索引(即将申报的材料与明细表对应编制索引),并将填报的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核对一致,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报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2、省级以下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审核

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指派专人受理申报单位的电子和纸质材料,进行对照审核,形成审核记录,报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以电子和纸质两种方式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审定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对上传的电子材料与上报的纸质材料进行对照审定,形成审定

记录,由指定的受理人员和商务部门主管领导签字盖章,报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审定;对最终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编制索引,编写审定情况总结,填写审定部门意见表(附件5),由商务主管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以电子和纸质两种方式上报商务部、财政部。请省级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填写相关申请材料,于2010年5月20日前向商务部、财政部上报2009年8月1日到2009年12月31日的资金申请;2010年9月20日前上报2010年1月1日到2010年6月30日的资金申请,超过申报期限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包括《2010年度服务外包企业录用人员汇总表》、《2010年度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资助汇总表》、《2010年度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认证资助总表》、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材料审定部门意见表以及相关申报材料。

- (三)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的分支机构,由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向 总公司所在地的商务和财务部门统一申请财政资金支持。
- (四)财政部、商务部聘请中介机构对各地上报的申请进行检查,确定支持金额。 财政部于年底内按照预算级次分两次将支持资金拨付至各省级财政部门,由省级财政部门 按照国库管理规定拨付至服务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

五、各地财政、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审核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准确及时到位。对申办企业报送的资金拨付申请要按《档案管理法》的规定将有关纸质材料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六、严禁任何单位骗取、挪用或截留资金;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 篡改服务外包统计信息。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单位,财政部、商务部将全额收回资金,取 消其以后年度申请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予以处理;情节严惩或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或 单位的责任。 七、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资金申请审核工作情况将纳入服务外包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考核。

各地在执行本通知规定过程中,应认真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向财政部(企业司)、 商务部(财务司、服贸司、外资司)反映。

附件: 1.服务外服人才培训资金补助申请表

- 2.2010年度服务包包企业录入人员汇总表
- 3.2010年度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资助汇总表
- 4.2010年度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认证资助汇总表
- 5.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材料审定部门意见表
- 6.服务外包业务范围